

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
—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施工项目

（标段编号：A3307260820007419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浦江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浦江县社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3
第六章 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已经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2026）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浦江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浦江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浦江县社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601.2957万元，工程概算1601.29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105.49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8198m²，总建筑面积3067.19m²，建设地点：浦江县岩头镇拥建村地块。

2.2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一线员工休息驿站（建筑面积452.3m²，建筑高8.550m）、2#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建筑面积1120.20m²，建筑高9.650m，最大单跨20.58m）、3#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建筑面积1494.69m²，建筑高9.650m，最大单跨20.5m）的建筑、安装、钢结构及室外配套等内容。其中，☒建筑面积3067.19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98.3183万元。

2.3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具有企业的任命书;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_____),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5月、6月、7月或更近月份)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电子证明、盖章),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或注册单位分公司名称)应一致。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还需符合以下规定:退休人员应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其它要求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及表后要求；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

5.2 招 标 文 件 下 载 网 址： 潜 在 投 标 人 登 录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17时00分止。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3开标时间前30分钟, 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群名: (二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 群号: 33216212)。



(二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

907人 普通群 培训



用钉钉「扫一扫」入群聊

此二维码1年内有效 (2027年02月03日前)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邮政编码: 322200 电 话: 0579-84127295

投诉受理部门: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邮政编码: 322200 电 话: 0579-8938552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浦江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浦江县社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浦江县江滨中路 226 号 地 址: 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 4 楼

联系人: 楼 钢 联 系 人: 黄茜倩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梅苏蒙

电 话: 0579-84112107 电 话: 0579-84119778

邮 箱: 304760822@qq.com 邮 箱: 869102217@qq.com

2026年8月4日

关于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在资源下载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3、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必须使用2.8.4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区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525284449，驻浦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535994156，0579-84150061；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转 3 加区号（20：30以后），QQ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浦江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江滨中路226号 联系人：楼 钢 电话：0579-84112107 邮箱：304760822@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浦江县社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4楼 联系人：黄茜倩 电话：0579-84119778 邮箱：869102217@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浦江县岩头镇拥建村地块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u>因各项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再由牵头人分配所产生的财务成本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商议解决，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u> 。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包须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u> 分包金额要求： <u>视项目情况而定。</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u>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经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9 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联系方式：0579-84119778 联系人：黄茜倩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注：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 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 成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898.3183</u> 万元；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u>0.5%、1%、1.5%、2%……10%</u>等<u>20</u>个数中确定一组<u>（3~5）</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u>（80~90）</u>%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5. 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其中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元（含税）、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万元（含税）、其他暂列金_____万元（含税））； 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未包含渣土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消纳场）/☐无渣土需要处置/☐已包含渣土处置费用，（特殊情况另行考虑）；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1. 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的公告》。 ☒2.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等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 本工程余土外运渣土消纳场位于白马塘里，距离本工程约16公里，投标人在余土外运运输费报价时应自行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若实际处置时消纳场发生变更或处置到多个消纳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应按运距及消纳情况进行签证，结算时按每增减1公里重新组价（合同新增项目同口径）调整。</u> <u>☑4. 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系统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烟道防串烟防倒灌性能检测等，由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见证取样送检配合、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检测费用，并充分考虑检测配合相关成本。</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6</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u>2026</u> 年 <u>8</u> 月 <u>25</u> 日 <u>17</u> 时 <u>00</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u>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逾期视作无效。 咨询电话：<u>0579-84126028</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u>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且纸质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u>）；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由经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保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单位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原件并加盖公章）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 信用免缴： 符合 <u>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u> 公布的建筑业施工企业（☒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u>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u>）；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取省平台2026年8月11日更新数据）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https://jsgczhgl.jsj.jinhua.gov.cn:9443/#/）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4种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退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缴入账号错误等情形）；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招标项目终止招标的，在招标人发布终止公告后，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项目有投诉等特殊情况的，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已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将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u> <u>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缴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二级建造师均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省外企业需提供）。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附表后要求提供的附件资料）。 11. 项目班子成员 <u>2026年5月、6月、7月或更近月份</u> 的社保证明（可在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后提供）； ☒1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①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②《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若为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提供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取省平台2026年 8月 11日更新数据）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https://jsgczhgl.jsj.jinhua.gov.cn:9443/#/）公布的信用等级截图。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②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③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④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招、投标工具使用：<u>V2.8.4</u>。 其他：<u>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 <u>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u> <u>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u> <u>驻浦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535994156，0579-84150061</u> <u>其他：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打印件）。</u> 其他：<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分中心（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u> 。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 4. 其他： <u>根据《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412号令）的要求，评标专家名单抽取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开始评标，本项目评标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00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驱动程序：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登录页面“驱动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以系统开标流程为准，分两阶段展示开标结果； 第一阶段于投标截止时间展示参加投标单位名单、公布招标人推荐入围评审名单、随机抽取入围评审名单（如需要）及公布最终入围评审名单，内容详见开标记录表(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展示入围评审单位投标报价，内容详见开标记录表(第二阶段)。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宣读招标人推荐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名单，并核对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抽取补足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 5.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需要补足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如有）。 6. 宣布开标结束。 7. 开标结束后次日，系统对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码（指硬盘号、MAC地址和CPU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8.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9. 其他：<u>①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可同时加入公告中的钉钉直播群，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未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u> <u>②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手机、传真号码应填写清楚且确保畅通，开标期间各投标人必须有专人留意手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互动”，以确保开标期间能及时联系。因投标人通讯设备故障或无人值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③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u>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4)</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人,其他专家(0)人】; ☑异地远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2分+商务标评分98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采用非摇号定标法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 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有效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8. 列入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自动消失，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采用摇号定标法的，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4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7. 列入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自动消失，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jinhua.gov.cn/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网址）</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其他：<u>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u> 1. <u>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u> 2. <u>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及以上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u> 3. <u>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采用非摇号定标法的，招标人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 ☒ 采用摇号定标法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招标人采用摇号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具体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u>。 ☒ 2. 定标地点：<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具体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考察、☐ 质询。 ☐ 2. ☐ 考察、☐ 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用非摇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由<u>5人</u>组成。其中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2人从招标人定标委员会备选名单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抽取产生，外聘专业人员2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采用摇号定标法：无需组建定标委员会。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2. 企业匹配性：<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4. 投标方案：_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主要包括联合体各方实力、联合体分工的合理性等；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u>3</u>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 %</u>（不得超过2%，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最新公布的建筑业施工企业（☒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中标人，其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下调至合同金额的1%）。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保单。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u>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时间必须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质量、工期、安全、人员到岗争议解决并完成发包人报批程序，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0天内。</u> <u>注：①现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账户</u> <u>开户银行：浦江县农商行</u> <u>开户名称：浦江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u> <u>账号：201000177981756</u> <u>用途注明：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履约保证金。</u> <u>②履约担保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或递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u>4.1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u> <u>4.2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重新招标：</u> <u>4.2.1放弃中标的；</u> <u>4.2.2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u> <u>4.2.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2.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u> <u>4.2.5其他导致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智能检测内容：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 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锁编制； （2）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③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④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⑦委托代理人（若有）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⑩其他：<u>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u>。 （3）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④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⑥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⑧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 ⑨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⑩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⑪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⑫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 ⑬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⑭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⑮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⑯ 第二阶段报价展示时，开标系统会显示投标人在投标编制工具项目概况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编制工具中填写投标报价时仔细核对相关数据是否正确。若出现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报价与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将被视为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多个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⑰ 其他：__/_。 （5）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③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④其他：<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u>☒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业绩汇总表的。 （6）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内容: <u> / </u>; (2) 金额: <u> / </u>;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 / </u>;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u> / </u>。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 / </u>。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 ☐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 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 <u> </u> 划分 (节点划分: 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BIM的内容: <u> </u>。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视情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其他: <u> / </u>。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

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建建函（2025）320 号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按非市区工程计取**）。其中：

土建：8.93%；

安装：6.66%；

室外配套-市政: 8.02%;

室外配套-围墙: 8.93%;

室外配套-园林: 5.99%;

室外配套-室外安装: 5.88%;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 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 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 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土建: $25.78\% \times 30\% = 7.734\%$;

安装: $30.63\% \times 30\% = 9.189\%$;

室外配套-市政: $18.75\% \times 30\% = 5.625\%$;

室外配套-围墙: $25.78\% \times 30\% = 7.734\%$;

室外配套-园林: $30.61\% \times 30\% = 9.183\%$;

室外配套-室外安装: $27.80\% \times 30\% = 8.340\%$;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税金按9.00%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 结算时有数量增减, 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 / 。

3.2.6.11 请投标人结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第21条其它有关说明的要求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缴入账号错误等情形）；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采用非摇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采用摇号定标法：无需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并负责。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

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第一阶段）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量承诺	工期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第二阶段）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 年__月__日
--	---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综合评估法（一）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资信标评审、投标人总得分计算、资格审查。根据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本项目规定的评审区间数量为 $M=20$ 个，由招标人采用推荐及组合方式分别选定相应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选定规则如下：

招标人推荐：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20$ 家，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计入 $N3$ ，并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例： $N1=20$ ，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家数 $N2=18$ 家，则 $N3=M-N2=2$ 家）。

组合方式（随机抽取法）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 $N3$ ）：开标时，由招标人在所有投标人（已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不计入）中随机抽取 $N3$ 家单位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数量 $\leq M$ 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 $> M$ 时，根据选定规则选择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续资信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替补投标人。

三、资信标评审（2分）

（1）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备注：评标时，投标企业信用等级、类别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取省平台2026年8月11日更新数据）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发布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

本次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为：☒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根据“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3）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2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25分。

资信标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1.5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得分（0.25分）+附加分（0.25分）

四、商务标评审（98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8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报价评分（88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各1个共10个乒乓球中抽取；【Z值范围：9~13 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Z值为：_____。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8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

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0.8分（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8-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8-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9、10、11、12、13各1个共5个乒乓球中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8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5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8-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8-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④ 其他： / 。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 98 分+资信标评分 2 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数量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采用非摇号定标法：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采用摇号定标法：

无需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并负责。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不允许弃选、多选），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一）定标会议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具体定标时间与地点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一部分同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浦江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公布，视同中标候选人收到书面通知。

（二）参与摇号定标会议的人员包括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招标代理人员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招标人认为需要参加的其他人员（如有）。

（三）签到核验：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到场签到（集中签到时间为定标会议开始前30分钟始），凭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参加定标会议。如未参加定标会议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旧有效，进入摇号程序。其他参与人员须现场完成签到。

（四）招标代理主持定标会议，宣读摇号规则，进行摇号程序。

1. 展示摇号机与整理的号码球。
2.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检查摇号机与号码球。
3.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随机编号。将号码球放入摇号机内，招标人代表通过摇号机，按照“中标候选人公示”中企业名单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编号。
4. 抽取中标人。将所有号码球再次放入摇号机内，招标人代表通过摇号机随机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编号，该编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 宣读摇号定标的结果。
6. 招标代理当场询问是否有异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摇号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如有），应当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代理做好记录。
7. 参与摇号定标会议的人员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上签字确认。**如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定标会议的，或未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摇号定标的结果。**
8. 招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五）应急处理

摇号过程中出现摇号设备故障、断电等原因，导致摇号设备中断运行时，已摇出的号码有效，待故障排除或更换备用摇号设备或电力恢复后继续剩余环节。其中已摇出的号码包括：（1）已经摇出并展示的号码，（2）已从搅拌仓出球口出仓的号码，但未展示（如卡在出球口下方、轨道、斜坡顶端）。因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定标会议无法进行，招标人及时发布延期公告。

四、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招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摇号结果确认记录

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定标室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候选人	随机赋予中标候选人的编号	随机抽取的编号	中标人 (编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

招标代理： 招标人： 纪检监察： 行政监督： 交易中心：

第三节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投标单位相关表格格式

表1:

招标人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入围名单

_____（项目名称）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时间）在_____确定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单。本名单已通过我单位“三重一大”会议审议，具体推荐名单如下：

一、确定结果

序号	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2:

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区间入围名单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开标时间）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人民东路83号）准时开标，本项目招标人共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____家，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投标单位____家，☐本次投标人数量 ≤ 20 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本项目投标人数量____家 > 20 家，根据选定规则还需通过组合方式（随机抽取法）从剩余____家单位中确定____家入围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名单如下：

序号	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1	
2	

招标人：

招标代理：

监督部门：

公证机构（如有）：

时间：****年**月**日

表3:

最终入围评审区间名单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时间）在____（开标地点）____准时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区间确定规则，最终确定入围评审名单如下：

序号	最终入围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是否推荐（√或×）	是否随机抽取（√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招标人：

招标代理：

监督部门：

公证机构（如有）：

时间：****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工期：___日历天___。（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存档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合同签订前明确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合同签订前明确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前明确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签订前明确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合同签订前明确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第1.4.3条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技术标准和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方所需的全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1套，其余份数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至工地现场的交通道路已建设，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 竣工结算”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 竣工结算”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前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前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就近接线（接管）单独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资料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內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等方式。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和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各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缺勤按每天2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变更的，处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因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业绩等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此种情形不予扣罚人员变更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项目部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械安全员、质

量员、施工员等)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项目部其他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项目部其他人员或因项目部其他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变更的，处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部人员因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工程岗位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业绩等应不低于原派驻人员。此种情形不予扣罚人员变更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部其他人员，处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械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每月出勤率不少于85%，缺勤按每人每天1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5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期限：为开工日期至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10天内到建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 %（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对项目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等按合同约定进行担保。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承包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公布的最新建筑业施工企业（☒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中标人，其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下调至合同金额的1%。

注：①享受优惠政策的，须同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证明（加盖公章），并提供官方网站查验方式，招标人做好查验工作。若中标人弄虚作假，伪造信用报告的，中标人按照合同价2%补足履约保证金，并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论处。

②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违约金，若出现保函失效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等情形导致承包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中的“三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

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合同签订前明确 :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前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前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前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前明确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浦江县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

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浙江省及浦江县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浦江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总工期30日历天内的，承包人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总工期大于30日历天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含30日历天内的天数）。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与计划进度相比超过30%的），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按5000元/天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进行抵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 (2) 台风预警信号蓝色以上；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4) 40℃高温，连续3天以上。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品牌、规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招标

文件确定的品牌中选择施工，且需在施工前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

(3) 新增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 60 天前报送发包人（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60天），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45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60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若与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上述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初审，并根据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

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等进行申报，最终以有关部门确认同意的范围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浦江县现有及后续出台的各项工程变更管理（包括奖惩措施）政策文件，未按文件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项目，工程审计时在结算中剔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当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原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专业不同分别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预算审定期2026年第6期《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第6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按2026年第6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价材料按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一般计税）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评审价的对比）下浮，并报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注：1）信息价优先顺序：1.《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 注：以上信息价均为除税信息价。

2）苗木养护、土石方弃土运距超过5KM定额的套用等按浦江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注：若上述程序与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上述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未列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等价格签证应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文件相关流程确定价格后采购，若与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上述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__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 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开工日的所有材料、人工涨价及政策处理等风险）；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的调整详见“11. 价格调整”，其余一概不予调整。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按相关政策文件另行计列及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含合同价1%的工资性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12.3.2条、12.3.3条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浦江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递交进度申请单及完整附件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审查通过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审批情况，具体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3)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支付上月经审核确认后已完成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80%，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含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2年保修期满止。承包人未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保金（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

失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最长不得超过28天）。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在规定时限28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浦江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结算造价的编制：

1) 工程量的计算

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计算，但必须经发包人签认。

2) 单价的确定

(1) 招标清单中已有的工程项目按承包人的中标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

程数量的增减，按以下规定：①原投标报价在正常组价 $\pm 20\%$ 范围内的，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②原投标报价在正常组价 $\pm 20\%$ 范围外的，原清单工程量 $\pm 15\%$ 以内的工程量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 $\pm 15\%$ 范围以外的按新增项目原则组价。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专业不同分别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预算审核期2026年第6期《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第6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按2026年第6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价材料按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一般计税）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评审价的对比）下浮，并报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注：苗木养护（如有）、土石方弃土运距超过5KM定额的套用等按浦江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的相关材料有品牌要求的按品牌中最低信息价计算；若无品牌要求的，则按该材料的最低信息价计算。

信息价优先顺序：1.《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 注：以上信息价均为除税信息价。

3) 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费率按承包人的投标费率计取，计取基数=Σ（工程量清

单综合单价组成中的分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项结算工程量（注：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成表的分项人工费+机械费为依据；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按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依据），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

4）设计变更：根据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浦资交办〔2020〕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项目按2）处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项目规模为500（含）万元以内的，结算审核时限为20天。

☒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项目规模为500万元～2000（含）万元的，结算审核时限为30天。

☐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项目规模为200万元～5000（含）万元的，结算审核时限为45天。

☐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项目规模为5000万元以上的，结算审核时限为60天。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付款时间以发包人支付时间为准。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6）合同应明确是否需要复审或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审定价1.5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由发包人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定价的1.5%；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

(2) 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3) 其他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项目部人员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部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械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每月出勤率不少于85%，每天到发包人设在工地的基建办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项目负责人缺勤按每天2000元收取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人每天1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项目部人员每月的休息时间应提前2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批准擅自离

开的视同缺勤。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修费用），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

(4)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或未完成全部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如未整改的（以发出通知为准），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如同性质问题再次引起发包人、监理人下达整改通知单的，则按上述情况处以前次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浦江县或上级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及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0元；被政府质监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0元，同类问题出现二次及以上的，违约金按双倍处罚。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无条件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

(6) 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组织的质量大检查中，有分项不合格工程的每单位工程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被政府质监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每次处罚5万元，被二次及以上责令停工整顿的，违约金按双倍处罚。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经济处罚10万元/次。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其余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者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浦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按有关规定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15日内到有关部门办妥工资支付保障金手续（企业注册地在金华市内的除外）；按浦政发〔2013〕44号文件规定办理劳动者工伤保

险；按浦建房专〔2020〕1号文件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按浦建建〔2017〕43号文件实施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务工人员实名登记考勤。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城市建筑工地与道路扬尘管理办法》等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地文明绿色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

20.2属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20.3在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涨跌等各类因素，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12条规定处理；

20.4工程施工内容、数量和范围等可能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单价按本合同“14. 竣工结算”执行；

20.5结算审计费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由基本费和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率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20.6工程扬尘治理相关措施费按现行的浙江省财政厅、建设厅联合下发的文件执行。

20.7送审结算书需加盖合同双方单位公章及结算编制人员造价资格章。

20.8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建办质〔2021〕4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及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将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批。涉及危大工程的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20.9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及《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规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10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的公告》。

20.11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县审计部门将视情对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如项目列入复审，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并以复审结果作为承包人的最终结算依据。

20.1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依据调整费率前后（2018计价费率与浙建建函〔2025〕320号）差值进行总量控制，应急救援准备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三项发生费用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发票按实结算，无相应资料则予以扣除。

20.13本工程渣土消纳场位于白马塘里，至渣土场内外的运输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若实际处置时消纳场发生变更或处置到多个消纳场，应按运距及消纳情况进行签证，结算时按每增减1公里重新组价（合同新增项目同口径）调整。

消纳场的土方消纳费由发包人缴纳。非本工程的余土一律不得运至该指定地点，一经发现将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偷倒部分土方消纳费的双倍计取。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0.14 场地内施工产生砂石资源（如有），由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进行处置。承包人擅自开挖或超设计开挖或擅自处置砂石资源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1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编制土石方外运和回填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并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实施。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施工或处置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进行承担。相应损失及处置收益（如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省、市、县无欠薪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并按浦国资办（2024）184号《浦江县国资国企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方案》规定建立“无欠薪”双级担保和离场清算制度，承包人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发包人递交30万元的农民工支付担保金（担保金形式同投标保证金要求），同时各劳务分包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一定金额农民工工资担保。

20.17 发生欠薪投诉（以各级无欠薪平台记录为准）或信访的（按月计算），第一次由发包人进行提醒，第二次由发包人进行约谈，第三次开始每次处罚5000元。

20.18 发包人和浦江县浦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项目“无欠薪”双担保和欠薪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论不合格或因欠薪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每次处罚10万元，且发包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参与发包人和浦江县浦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其余项目的投标。

20.19 本项目承包人的劳资员需向发包人报备。

20.20 绿化保活期为二年，保活期内如发生苗木死亡现象的，承包人应视季节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更换苗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1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1) 水泥：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光宇、红狮、尖峰、海螺、江山虎；

(2) 热轧带肋钢筋：浙江华宏、安徽富鑫、联鑫黄海、江苏鸿泰、今胜中杭、新梅鹿、沙钢、永钢、中天、西城、新兴铸管；

(3) 商品砼：万固、永在、荣恒、顺字、洪扬、安峰；

(4) 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

(5) MPP非开挖电力保护管：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中财、浙江伟星；

(6) 电线电缆：宝胜、蓝天、杭州万马神、镇江菊花、飞洲、杭电永通；

(7) 断路器：德力西、施耐德、正泰、常熟开关、人民电器。

(8) 配电箱及元器件：德力西、施耐德电气（中国）、正泰、人民开关、公牛；

(9) 电线电缆：蓝天、宝胜、镇江菊花、杭州万马神、飞洲、杭电永通、浙江六环、宁波东方；

(10) 照明灯具：雷士、公牛、盛赛尔、飞利浦照明、佛山照明、欧普、广东顺德/华辉、飞雕；

(11) 开关、插座：雷士、欧普、正泰、公牛、德力西、松下新适佳、飞利浦、飞雕；

(12) 卫生洁具：箭牌卫浴、唐山/惠达、恒洁卫浴、安华、科勒、TOTO、福建/中宇、帝王洁具；

(13) 非金属管材：伟星新材、高丰、中财、同正、顺达、联盟、龙财、浙江企顺管业（亚皇）、公元、顾地、浙江地球。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绿化工程为2年；
- 8、承包范围内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其他专业工程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在保修期内的项目须由承包人出资修理，若承包人拒不履行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审定价的1.5%为质量保修金（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2年止），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_____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由_____与_____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控制指标

通过深入进行安全生产重要性教育，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程建设安全控制目标如下：

- 1、工程施工现场杜绝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直接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因工程质量造成在建建筑物的倒塌事故。

- 3、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一）建设单位（业主）职责

- 1、对涉及部门之间严重危害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协调。
- 2、协助施工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 3、协助施工企业总结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理念。
- 4、若发现施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应向企业通报，并要求予以整改。

（二）施工单位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 2、施工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由项目经理总负责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明确职责，确保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到位。

- 3、施工单位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大财产安全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检查整改记录要形成档案，并于规定期限报查。

- 4、及时准确上报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单位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按照浦江县建设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快报工作的通知》（浦建建〔2006〕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上报，快报率100%；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各项善后工作。

- 5、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增强企业职工安全意识。

6、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高安全工作职能。

(1)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查和指导。

(2) 认真学习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各工序施工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 施工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4) 施工现场的测量标志、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5) 未经培训发证的人员不准操作使用机具设备。

(6) 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严禁动用明火、气割等作业。

7、积极参加财产保险、意外事故保险、人身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合法权益。

三、责任及考核

1、责任书考核期为工程建设和保修期，双方责任书签订人如工作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2、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工程安全实施。按合同规定足额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规定及时、规范支付。

3、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因违反其安全职责，未达到责任书控制指标，根据合同要求扣除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按规定要求通报相关部门，建设、安监等部门相应处罚另行处理。违章作业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 and 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第1页 共1页

关于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浦江县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拥建村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2）建设单位：浦江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浦江县岩头镇拥建村地块；

2、编制依据

（1）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量；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

（3）相关图集及其它；

（4）本工程材料价格按2026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6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6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按2026年6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取。

（5）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函〔2025〕320号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50%计取；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的9%计取。

3、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表应与投标人须知、施工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的数量，可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而不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根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计算的，

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不包括税金、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施工组织措施费，这些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综合单价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方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所列工程量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标准要求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4、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1) 水泥：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光宇、红狮、尖峰、海螺、江山虎；

(2) 热轧带肋钢筋：浙江华宏、安徽富鑫、联鑫黄海、江苏鸿泰、今胜中杭、新梅鹿、沙钢、永钢、中天、西城、新兴铸管；

(3) 商品砼：万固、永在、荣恒、顺字、洪扬、安峰；

(4) 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

(5) MPP非开挖电力保护管：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中财、浙江伟星；

(6) 电线电缆：宝胜、蓝天、杭州万马神、镇江菊花、飞洲、杭电永通；

(7) 断路器：德力西、施耐德、正泰、常熟开关、人民电器。

(8) 配电箱及元器件：德力西、施耐德电气（中国）、正泰、人民开关、公牛；

(9) 电线电缆：蓝天、宝胜、镇江菊花、杭州万马神、飞洲、杭电永通、浙江六环、宁波东方；

(10) 照明灯具：雷士、公牛、盛赛尔、飞利浦照明、佛山照明、欧普、广东顺德/华辉、飞雕；

(11) 开关、插座：雷士、欧普、正泰、公牛、德力西、松下新适佳、飞利浦、飞雕；

(12) 卫生洁具：箭牌卫浴、唐山/惠达、恒洁卫浴、安华、科勒、TOTO、福建/中宇、帝王洁具；

(13) 非金属管材：伟星新材、高丰、中财、同正、顺达、联盟、龙财、浙江企顺管业（亚皇）、公元、顾地、浙江地球。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网上电子图纸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二、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2.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3. 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水泥	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光宇、红狮、尖峰、海螺、江山虎；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2	热轧带肋钢筋	浙江华宏、安徽富鑫、联鑫黄海、江苏鸿泰、今胜中杭、新梅鹿、沙钢、永钢、中天、西城、新兴铸管；	
3	商品砼	万固、永在、荣恒、顺字、洪扬、安峰；	
4	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	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	
5	MPP非开挖电力保护管	浙江高峰、顺达、华丰、富阳金盾、浙江全众、桐庐恒通、浙江赞展、公元、中财、浙江伟星；	
6	电线电缆	宝胜、蓝天、杭州万马神、镇江菊花、飞洲、杭电永通；	
7	断路器	德力西、施耐德、正泰、常熟开关、人民电器。	
8	配电箱及元器件	德力西、施耐德电气（中国）、正泰、人民开关、公牛；	
9	电线电缆	蓝天、宝胜、镇江菊花、杭州万马神、飞洲、杭电永通、浙江六环、宁波东方；	
10	照明灯具	雷士、公牛、盛赛尔、飞利浦照明、佛山照明、欧普、广东顺德/华辉、飞雕；	
11	开关、插座	雷士、欧普、正泰、公牛、德力西、松下新适佳、飞利浦、飞雕；	
12	卫生洁具	箭牌卫浴、唐山/惠达、恒洁卫浴、安华、科勒、TOTO、福建/中宇、帝王洁具；	
13	非金属管材	伟星新材、高丰、中财、同正、顺达、联盟、龙财、浙江企顺管业（亚皇）、公元、顾地、浙江地球；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款。
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3.10至3.14项的情形, 承诺若我方中标,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其余施工班组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不低于行业协会相关配备标准。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6.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7.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8. 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从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中更换出来的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6 个月以上的除外，但须在此表后附发包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

19. 其他：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发包人可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发包人可视情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20. 承诺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本，**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于 5 日内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

2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材料。
2. 纸质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附后)。

投标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强制条件要求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任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本企业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2	技术负责人	1	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书）。							

备注：1. 请如实填写此表，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2. 表后附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要求：拟派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5月、6月、7月或更近月份）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电子证明、盖章），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或注册单位分公司名称）应一致。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还需符合以下规定：退休人员应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一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均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

4. 承诺若我方中标，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文件要求（含机械安全员1人），其余施工班组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不低于行业协会相关配备标准（表列人员之外的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配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